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19 号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等公告，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仁宗与方胜玲解除婚姻关系，根据《财产分割协议》进行财产分割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仁宗、方胜玲变更为王仁宗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1. 公告显示，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王仁宗直接及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.78%，方胜玲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2.47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两人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33.56%和 2.69%。请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是否触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，并详细说明相关依据。请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。

2. 公告显示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你公司的控制权均由王仁宗主导。王仁宗、方胜玲通过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创富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权，请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、公司章程、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、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，说明公告所称权益变动前控制权由王仁宗主导的判断依据，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。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。

3. 公告显示，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仁宗间接持有长江创富 100% 股权，而根据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，长江创富为方胜玲控制的公司。请你公司说明长江创富实际控制人前后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，相关股权变更发生时点，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请律师核查发表意见，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1月18日